

**中共运城市委组织部  
运城市民政局  
运城市财政局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运组通字〔2020〕8号

---

**中共运城市委组织部  
运城市民政局  
运城市财政局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印发《运城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运城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运城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更好地适应新时代加强城市基层社区治理与服务需求，健全社区管理和服机制，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素质优良的社区工作者队伍，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区工作者，是指依法选任的“两委”班子成员和公开招录、选聘的其他工作人员，专职从事社区管理和服务工作，并与街道（乡镇）或社区专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由其统一管理、社区统筹使用。

**第三条** 社区工作者主要做好宣传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推进党的建设、开展基层治理、服务社区群众等工作。

## 第二章 选任工作

**第四条** 社区工作者人数由各县（市、区）委组织部牵头，联合相关部门审核确定，按照岗位设置合理、服务高效的原则，实行“4+N”的配备模式：即每个社区配备1名社区党组织书记（兼居委会主任），1名专职副书记，2名居委会专职副主任，

同时按每 300 户左右配备 1 名工作者，社区工作人员不超过 12 人，可依据规模大小、人口数量、管理范围等因素合理确定。全面推行社区党组织书记与居委会主任“一肩挑”、社区“两委”成员交叉任职。

**第五条** 社区工作者采取公开招录、选聘等方式产生。公开招录工作由街道（乡镇）或社区专管机构提出申请，由各县（市、区）组织、民政、人社等部门组织实施，选用大专以上学历、有基层工作经验的优秀社会人员，中共党员以及公益性岗位服务期满、具有社区工作经验或持有社工证书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选聘工作由各县（市、区）组织、民政部门具体组织实施，择优选聘身体健康、基层工作经验丰富、综合能力强、群众基础好的人员。

根据工作需要，各县（市、区）可下派优秀干部到社区工作，具体由组织部门负责实施。

通过以上方式进入社区工作者队伍的人员，换届期间担任“两委”班子成员的，要依法履行选举程序；届中“两委”成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指派书记或副书记。

**第六条** 依法选举的社区“两委”成员，街道党工委或社区专管机构应在选举前严把人选标准，并报县（市、区）组织、纪检、民政等部门联审同意。

**第七条** 对本《办法》印发前已在社区工作的人员，由各县

(市、区)组织、民政等部门和街道(乡镇)或社区专管机构通过考核与考察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考量,做好使用工作。

要通过规范准入方式,逐步建成一支年龄结构合理、文化水平较高、专业素质优良、综合能力突出的社区工作者队伍。

###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八条** 社区工作者的日常管理工作由街道(乡镇)或社区专管机构负责,街道(乡镇)或社区专管机构要根据社区工作实际,明确社区工作者岗位职责,健全岗位责任制度。

**第九条** 社区工作者实行聘用制管理,除下派、兼职的,其他工作者都要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由街道(乡镇)、社区专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并上报组织、民政、财政、人社等部门备案。选任的“两委”干部,一个届期签1次;其他工作者,一年签1次。

**第十条** 按照“一专多能、一岗多责”的原则,结合社区建设的实际需要,根据社区工作者管理权限,“两委”成员之外的其他社区工作者可在同一社区的不同岗位、不同网格或不同社区之间轮岗交流,加强岗位实践锻炼。各部门、街道(乡镇)或社区专管机构不得借用社区工作者。

**第十一条** 加强社区工作者日常管理,建立健全考勤考核、加班值班、病假事假、窗口接待等工作制度。街道(乡镇)或社区专管机构要定期了解掌握社区工作者的日常表现、重点工作开

展、服务对象评价、入户走访和为民办事等方面情况。

**第十二条** 街道（乡镇）或社区专管机构要加强社区工作者档案管理，建立档案信息库，完善管理制度。社区工作者档案内容主要包括：学历学位、服务协议、专业技术职称、党团类材料、岗位调整、薪酬待遇、考核评议、教育培训和表彰奖励等资料。

**第十三条** 加大对社区工作者的培训力度，每年由市级抓好“两委”主干重点培训，县级抓好普遍轮训，确保社区工作者培训全覆盖。社区“两委”成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不少于 56 学时，其他人员不少于 32 学时。同时要鼓励引导社区工作者积极考取社工证书。

#### 第四章 考核评议

**第十四条** 社区工作者任职期间实行年度考核评议制度。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明确考核评议的程序、内容、方式、标准等，建立健全规范完善、科学合理的社区工作者考核评议体系。

**第十五条** 社区工作者的考核评议在各县（市、区）组织、民政等部门的指导下，由街道（乡镇）或社区专管机构具体组织实施。考核评议坚持德才兼备、客观公正、注重实绩、群众满意的原则，实行群众评议与组织考评相结合、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和群众满意度。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

个等次，作为社区工作者续任、解聘、奖惩和调整岗位的重要依据。居民满意度低于 90%的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优秀等次不超过本区域参加考核人员总数的 20%。

**第十七条** 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定期定向从优秀社区工作者中招录（聘）街道（乡镇）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注重从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中选拔街道（乡镇）领导干部；注重将优秀的社区一般工作人员培养成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加大从优秀社区工作者中发展党员力度；对一些优秀的党组织书记，推荐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劳动模范等各类先进人物人选。社区工作者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对其诫勉谈话；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不予发放绩效补贴。

## 第五章 薪酬管理

**第十八条** 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所需经费单独列入各县（市、区）年度财政预算，不得从社区运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中列支。结合岗位等级、工作年限、受教育程度、绩效考核等因素，设置“三岗十八级”。“三岗”是指社区工作者岗位设为社区正职、社区副职和其他工作者三类，“十八级”是指 18 个薪酬等级，社区正职为 7—18 级，社区副职为 4—15 级，其他工作者为 1—12 级。新入职的社区工作者按照第一学历确定工资等级，大专及以下为 1 级；大学本科为 2 级；硕士研究生为 4 级；博士研究生为 7 级。

**第十九条** 社区“两委”主干报酬原则上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5 倍，其他人员报酬由县（市、区）按照其岗位等级确定。

**第二十条** 社区正职岗位包括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社区副职岗位包括社区党组织副书记、居委会副主任。其他工作者岗位包括社区党组织委员、居委会委员以及不是“两委”成员的其他工作人员。交叉任职人员，按照“兼职不兼酬、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相应待遇。

**第二十一条** 社区工作者薪酬包括基础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月薪酬的 70%为基础工资，按月发放；其余 30%为绩效工资，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年底统一发放。具体月薪酬计算公式为：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div$ 12 $\times$ 当地所选系数 $\times$ 等级对应系数（社区工作者岗位等级工资系数表附后），当地所选系数原则上不得低于 1.5，具体系数和薪酬发放方式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按照上述公式，社区工作者月薪酬低于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标准发放。

**第二十二条** 薪酬待遇匹配。（1）新录用的社区工作者，根据所聘任的岗位、社区工作年限、受教育程度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等级；（2）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资格的，薪酬每月相应增加 50 元、100 元和 200 元；（3）社区工作者的工作年限以在社区实际工作年限为准；（4）上级下派人员不享受社区薪酬待遇。



**第二十三条** 建立并完善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正常增长机制。在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情况下，社区工作者工作年限达到上一等级规定的3年，可以从次年1月份起提升1级薪酬；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该年度不能计算为晋升等级的年限。年度考核连续三年评为优秀等次的，可再提升1级薪酬。

社区工作者岗位变动的，从变动的次月起，按工作年限套入相应的薪酬等级；获取职业资格证书等需要个别调整的，从发生变动的次月起调。

**第二十四条** 各县（市、区）要按照相关政策，为社区工作者缴纳“五险一金”。社区工作者享受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婚丧假、女职工产假等福利待遇。

**第二十五条** 社区工作人员薪酬管理工作由各县（市、区）委组织部牵头负责，人社、民政、财政等部门配合实施。

## 第六章 退出

**第二十六条** 社区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照规定程序退出社区工作者队伍，依法解除服务协议：（1）因严重违纪违法受到责任追究的；（2）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3）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给社区居民造成重大利益损害或给社区造成恶劣影响的；（4）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的；（5）聘用期内旷工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15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30天的；（6）其他法律法规或文

件政策规定的。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下发后，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社区工作者岗位等级工资系数表

附件				
<b>社区工作者岗位等级工资系数表</b>				
岗位等级	社区正职	社区副职	其他工作人员	工资系数
18级	34年及以上			1.33
17级	31—33年			1.30
16级	28—30年			1.27
15级	25—27年	34年及以上		1.24
14级	22—24年	31—33年		1.21
13级	19—21年	28—30年		1.18
12级	16—18年	25—27年	34年及以上	1.15
11级	13—15年	22—24年	31—33年	1.12
10级	10—12年	19—21年	28—30年	1.09
9级	7—9年	16—18年	25—27年	1.06
8级	4-6年	13—15年	22—24年	1.03
7级	3年及以下	10—12年	19—21年	1.00
6级		7—9年	16—18年	0.94
5级		4-6年	13—15年	0.88
4级		3年及以下	10—12年	0.82
3级			7—9年	0.76
2级			4-6年	0.70
1级			3年及以下	0.64